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17-00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联营企业重庆睿丰致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丰致元”）及其子公司、上海翊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炫实业”）及其子公司、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按股权比例分别提供不超过 3 亿元、6 亿元、8 亿元的借款，主要用于该联营企业及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上述借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公告》（临 2017-003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联营企业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升地产”）、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碧地产”）分别提供不高于 6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分别与睿升地产、顺碧地产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7-004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控股子公司绵阳东原成方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50,000 万元、2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增加为子公司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调整后东原润丰的担保额度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7-005 号。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择机确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借款有助于满足联营企业及其项目公司开发资金需求，且均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共同借款，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的情形。

二、针对《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正常，且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额，并根据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针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忠继、宋德亮、乔赞

2017年1月24日